

# 臺中市113學年度國民小學 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

## 複選報名流程及報名注意事項

報告人:中教大實小 林桂民主任

# 複選-採線上報名系統

各就讀學校於團體報名時，因繳交報名費及寄送報名表件所生之相關費用（如手續費、郵資等），由各校相關經費項下自行支應。

# 複選-重要日程 I

日期	辦理項目	備註
4/08(一) 至 4/16(二)	複選報名 <b>同時填寫安置意願</b>	由符合複選報名資格之學生或學生家長自行至線上報名系統進行複選報名。
4/17(三) 至 4/24(三)	就讀學校完成複選校內收件及團體報名作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請就讀學校至報名系統列印紙本<b>安置意願表 (附件八)</b>，交由家長及學生簽名。</li><li>2. 請就讀學校線上列印複選團體報名繳費資訊，並於<b>4月23日前</b>完成繳費。</li><li>3. 請就讀學校於<b>4月24日前</b> (以郵戳為憑) 將報名複選學生之<b>安置意願表</b>、<b>戶口名簿影本</b>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各鑑定承辦學校。</li></ol>
5/1(三)	學生或家長自行列印「 <b>複選鑑定入場證</b> 」	由學生或學生家長自行至線上報名系統列印「複選鑑定入場證」 (附件三)，不另寄發。
5/3(五)	公布試場位置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中午12:00公布於各承辦學校網站。</li><li>2. 不開放看試場。</li></ol>

# 複選-重要日程II

日期	辦理項目	備註
5/4(六)	鑑定複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鑑定地點：各承辦學校。(原則上同初選鑑定地點)</li><li>2. 測驗項目：個別智力測驗。</li></ol>
5/16(四)	公告鑑定複選及安置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b>17:00前</b>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各承辦學校網站。</li><li>2. 公告後，家長於<b>5月24日前</b>可至線上報名系統自行列印鑑定複選結果通知單。</li></ol>
5/20(一)	受理複選成績複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申請複查地點：鑑定試場之學校輔導室。</li><li>2. 複查費用：每科100元。</li><li>3. 受理時間：上午<b>8:30至11:30</b>。</li></ol>
5/21(二)	寄發成績複查結果	通知成績複查結果。
5/23(四) 至 5/24(五)	通過鑑定者於期限內完成報到安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報到時間：<b>8:00至12:00</b>，<b>13:30至16:00</b></li><li>2. 報到地點：各安置之學校。</li></ol>

# 複選-重要提醒

※ 安置意願序將作為本市鑑輔會安置之依據，報名系統關閉後不能修改。

報名系統開啟

4/08 (一)

報名系統關閉

4/16 (二)

4/24 (三)

家長或學生線上報名

資料送出後，系統即鎖定資料

~若學生欲修改安置意願序~

1. 由各就讀學校至系統進行資料解鎖。
2. 家長或學生需至系統重填資料並送出。

※此階段就讀學校無直接修改資料權限，僅可解除鎖定。

就讀學校團體報名

1. 報名系統關閉，學生安置意願序不得修改。
2. 學生基本資料有誤，由各就讀學校至系統進行修改。

# 複選-學生或家長自行線上報名

複選報名(同時填寫安置意願:

忠孝國小、臺中國小、北區太平國小  
瑞穗國小、永安國小、九德國小、中教大實小 )

日期：4/08 (一) ~ 4/16 (二)

1. 期限內，原就讀學校可上線查看學生報名狀態或解鎖。

※系統步驟1「報名清單」或檔案下載區「尚未報名複選清冊」

2. 4/16 (二) 前倘若資料誤填(如：安置意願填錯)

由就讀學校解鎖後，家長再上線修改。

無法從就讀學校介面直接修改學生資料。



系統訊息

請家長於上班時間電洽就讀學校  
4月16日23:59:59報名系統關閉後無法修改

# 複選-就讀學校校內收件

## 團體報名作業

日期：4/17 (三) ~ 4/24 (三)

請就讀學校4/17 (三)起開始校內收件：

1. 4/17 (三) 報名表下載功能開放
2. 統一由就讀學校列印安置意願表(甲組-淺黃色、乙組-淺藍色)交由學生及家長簽名確認。
3. 上線確認及點選學生報名狀態，並檢齊：
  - (1) 初選結果通知單
  - (2) 戶口名簿影本
  - (3) 安置意願表
  - (4) 報名費1200元
4. 開立繳費證明給學生

# 複選-繳費證明

電子檔請逕自「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科室業務-特殊教育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專區」下載

收據 (存根聯) ◁

茲收到 年 班 同學報名臺中市◁

113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複選報名  
費 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整 (NT/1,200元) ◁

收據編號： 號 收款人：◁

※本收據未蓋處室單位圖戳章與收款人章無效※◁

收據 (收執聯) ◁

茲收到 年 班 同學報名臺中市◁

113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複選報名  
費 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整 (NT/1,200元) ◁

收據編號： 號 收款人：◁

※本收據未蓋處室單位圖戳章與收款人章無效※◁

裁切線

裁切線

收據 (存根聯) ◁

茲收到 年 班 同學報名臺中市◁

113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複選報名  
費 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整 (NT/1,200元) ◁

收據編號： 號 收款人：◁

※本收據未蓋處室單位圖戳章與收款人章無效※◁

收據 (收執聯) ◁

茲收到 年 班 同學報名臺中市◁

113學年度國民小學一般智能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複選報名  
費 新臺幣壹仟貳佰元整 (NT/1,200元) ◁

收據編號： 號 收款人：◁

※本收據未蓋處室單位圖戳章與收款人章無效※◁



# 複選-免收報名費、複查費資格

- 1.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子女**：應檢附區公所核發於有效期限內之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
- 2.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應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 3. 原住民、身心障礙學生及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人士之子女**：有效期限內之證明文件。

※ 報名所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各校受理學生報名時自行查驗正本，影本請留校備查。

# 複選-團體繳費及寄件

請就讀學校於**4/24 (三) 前**完成團體繳費及寄件

- 1.線上列印複選團體報名繳費資訊。
- 2.**4月23日(二)前**完成繳費。(若繳費給九德國小請於4月22日(一)前完成)
- 3.**4月24日(三)前** (以郵戳為憑) 將
  - (1)安置意願表
  - (2)戶口名簿影本以**限時掛號**郵寄至各鑑定承辦學校。

**\* 初選結果通知單查驗後留原就讀學校備查**

# 複選-學生或家長自行列印入場證

5/1 (三) 起學生或家長自行列印複選鑑定入場證

鑑定當日自行攜帶至鑑定試場，不另寄發。

**\* 複選梯次由線上報名系統隨機抽籤決定**

# 複選-公布試場位置圖

日期：**5/3 (五)**

1. 中午**12:00**公布於各承辦學校網站。
2. 不開放看試場。

# 複選-個別智力測驗

## 複選鑑定

日期：5/4 (六)

地點：各承辦學校

忠孝國小、瑞穗國小、北區太平國小、  
九德國小、永安國小、中教大實小

**\*原則上同初選鑑定地點；惟為維持施測品質，若報名人數過多致鑑定地點有變更，以鑑定入場證載明之鑑定地點為準。**

# 複選-公告鑑定安置結果

**5/16 (四) 17:00前**公告鑑定複選及安置結果

- 1.公告於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各承辦學校網站。
- 2.學生或家長可於**5/24(五)**前上線**自行列印鑑定複選結果通知單**。複選鑑定結果通知單不另行寄發

**\* 鑑定結果通知單為申請本市提供之其他資優教育服務證明文件，請學生自行妥為留存，遺失恕不補發。**

# 複選-受理成績複查

## 受理鑑定複選成績複查

日期：**5/20 (一) 8:30~11:30**

地點：鑑定試場之學校輔導室

**\* 請家長於指定時間內親至申請，恕不受理郵件或通訊申請。**

- 1.成績複查申請表+回覆表(附件六)。
- 2.複選鑑定結果通知單(家長自行列印)。
- 3.郵局標準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貼妥郵資35元、電話、地址、收件人-學童姓名、右下角註明學校與班級)
- 4.複查費用每科**100元**。

# 複選-寄發複查結果

## 5/21 (二) 寄發成績複查結果

複選通過標準：

個別智力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以上或百分等級97以上。



# 複選-完成報到

通過鑑定者於期限內完成報到安置

日期：5/23 ( 四 ) -5/24(五)

時間：每日8:00-12:00，13:30-16:00

地點：各安置學校

**\* 逾期末報到者，視同自動放棄安置暨資賦優異學生身份。**

**謝謝**